

关于三台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4 月 27 日

在三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三台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三台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决议，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财政各项工作协调推进。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县“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奠定了基础。

（一）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1.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5%，增长 5.2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实现 5.83 亿元，增长 8.81%。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9.91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62.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6%，下降 7.32%。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69.12 亿元后，全县结存资金 0.79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5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0.34 亿元。全县各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1.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5%，增长 5.29%。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9.91 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56.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0%，下降 5.46 %。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镇乡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69.12 亿元后，县本级结存资金 0.79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5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0.34 亿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0.03 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预备费动用 1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方面 0.56 亿元、社保等民生政策方面 0.38 亿元、应急处置及救灾方面 0.06 亿元。

县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19 年末县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5 亿元。2020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年终净结余等共计 0.45 亿元补充县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决算办理期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2 亿元后，2020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48 亿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0.34 亿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方面结转。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9.52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收入 19.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3%；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4.12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27.30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支出 12.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6%，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建设、农村基础设施、专项债务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等方面；加上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34.08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县结余 0.04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9.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3%；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4.12 亿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24.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6%，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建设、农村基础设施、专项债务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等方面；加上补助镇乡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34.08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县本级结余 0.04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0.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77%，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0.32 亿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0.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45%，主要用于解决县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等支出 0.30 亿元后，全县结转资金 0.02 亿元。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与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相同。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4.24 亿元（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含其委托上级投资收益 0.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2.72 亿元（含委托上级投资本金 4.14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2.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待遇，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县滚存结余 9.76 亿元。

5.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4.58 亿元，较 2019 年底增加 11.48 亿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63.37 亿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县一般债务限额 29.27 亿元，余额 23.6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4.10 亿元，余额 30.97 亿元。

以上为 2020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二）2020 年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县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狠抓落实，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

1.自觉接受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决议决定。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的工作基调，认真编制 2020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编审质量进一步提升。全面落实绩效评价全覆盖。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按规定报告预算、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预算绩效管理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健全财政与人大工作联系机制，认真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决定。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按要求及时规范公开财政信息。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积极听取和吸纳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进一步改进财政工作。

2.坚持“征”“争”并重，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科学谋划收入征管，积极培植财源，合理拟定收入征管计划，牢牢把握组织

财政收入的主动权，协同征管部门分析财源实际，制定堵漏增收措施；清理盘活国有资产（资源），确保各项财政收入依法依规、应收尽收。狠抓对上争取，深入研究中央、省、市政策支持方向，下大力气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全年共争取到位各项专移支付补助及债券资金66.33亿元，增长28.76%，有效地缓解了财力短缺压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重点，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全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达到18%以上，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74亿元，优先保障疫情防控、防汛救灾、“三保”等重点支出需求，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3.落实财政政策，全力以赴战疫抗灾。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确保中央、省、市、县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制定了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应急预案，建立防控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全县筹集调度疫情防控资金2.34亿元。启动紧急采购程序，全力满足疫情防控物资需求。落实一线医务人员待遇，对患者实行免费诊疗。支持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新增减税降费1.67亿元，争取中央再贷款、战疫贷投放中小企业1.92亿元。投入新增债券0.48亿元支持三台县公立医院建设项目，安排抗疫特别国债1.15亿元支持三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

实验室等项目建设，完善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推动提升公共卫生保障水平。筹集 2.60 亿元用于支持打好抗洪救灾攻坚战，及时下拨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抢险救援，妥善安置安抚受灾群众 1.59 万人，支持加快恢复灾后生产生活秩序，提升我县应急保障体系能力。

4.发挥财政职能，支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支持构建“中心带动、次级突破、全域振兴”区域发展新格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做好稳产保供决策部署，统筹高标准农田、产粮大县等涉农资金 12.8 亿元，大力支持“3+2”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支持省级和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实现粮食生产稳中有升、生猪生产加快恢复、经作产业提质扩面。加大工业投入力度，投入资金 12.31 亿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园区建设，兑现招商引资政策 2.54 亿元，优化营商环境，规上企业实现税收 3.11 亿元，增长 18.83%。投入 2.77 亿元，进一步扶持“1+2”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建设，支持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5.强化资金保障，全力确保脱贫攻坚圆满收官。投入资金 3.70 亿元，支持 15 个扶贫专项计划实施。强化资金监管，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和产业发展，做好贫困户安全住房、饮水、教育、医疗等政策扶持保障；支持扶贫基金动态补充机制，强化四项扶贫基金管理。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扶贫专项基金总规模达 1.11 亿元，全年惠及贫困人口 13 万人次。推进资产收益扶贫试点，探索扶贫公益性岗位试点，支持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加强财政

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确保资金拨付到位、使用到位。

6.着力保障民生，促进民生环境持续改善。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难题，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年实现民生支出 48.4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0% 以上。全年共筹集资金 9.04 亿元（其中财政资金 8.78 亿元），扎实办好 23 件省级民生实事、18 件市级民生实事、10 件县级民生实事。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持续加大困难群众救助投入。投入资金 13.04 亿元支持推进教育事业发展，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5 所，新增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2 所。投入资金 4.07 亿元，继续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改善群众住房条件。投入资金 2.68 亿元，支持“厕所革命”、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城乡生活垃圾处置等环保项目建设，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7.坚持改革创新，深化财税改革攻坚。围绕推进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推进财税改革，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行动 73 项涉改事项全面完成。落实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实现中央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创新政府投融资模式，规范推进 PPP，将涉及静态投资 7.86 亿元的永明至花园公路工程项目成功纳入国家 PPP 管理库。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成效显著，开拓性推进镇村公有资产盘活利用、乡镇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全面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县“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初步建成，县本级评价资金总量

达 31.85 亿元。

8.严格风险管控，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严格“三保”事前审核，落实“三单列三专项”政策，对工资、扶贫、基本民生资金实行专项库款保障管理，“三保”底线兜牢兜实。依法依规处置存量暂付款，严控新增暂付款。强化社保基金风险管控。多方筹措资金稳住县属国有企业基本盘。上下联动打击非法集资，有力支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9.加强财政监管，持续深化法治财政建设。积极推进新时代法治财政建设，强化财政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和长江流域退捕禁捕资金等专项监督检查 4 次。对全县 7.69 亿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查及财务决算管理办法。修订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处置办法。实施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全县实现政府采购 8.20 亿元，节约率 6.57%。完成财政评审项目 276 个，审减金额 3.20 亿元。

10.提高政治站位，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推进机关党的建设。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纳入总体工作目标，完善惩防体系建设，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持续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全力配合省委巡视及市委政府采购专项巡察，切实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同时，全县、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为 2020 年决算草案上报数据，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省财政办理结算后将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全县财政平稳运行、财政改革有序推进，是县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监督指导、县政协支持关心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县人民共克时艰、砥砺奋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财政收支规模总体进一步扩大，但人均收支水平仍然偏低；收入持续增长动能不足，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收支矛盾持续显现，落实“三保”压力持续加大，预算“紧平衡”状况突出；偿债压力较大，金融债务风险防控任务艰巨；部分单位绩效意识不强，财务管理较为粗放，预算绩效刚性约束作用尚未有效发挥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十三五”财政主要工作

过去的五年，是全县财政改革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五年来，我们牢牢把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心任务，紧紧抓住有利机遇，积极应对风险挑战，攻坚克难、主动作为、砥砺前行

行，奋力推进全县财政工作迈上新台阶。我县财政工作连年荣获全省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考核优秀奖，预算管理、部门决算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走在全省前列，多次被省财政厅通报表扬；多次被市委市政府、市财政局、县委县政府通报表扬。

一是**财政综合实力实现新突破**。“十三五”以来，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增长，“十三五”期间收入总量较“十二五”增长 60.24%，年均增长 8.3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持续壮大，2016 年、2019 年先后突破 50 亿元、60 亿元大关，“十三五”期间支出总量较“十二五”增长 54.40%，年均增长 4.51%。对上争取总量（含债券资金）从 2016 年的 52.50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66.33 亿元，首次突破 60 亿元大关，有力支持了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助力脱贫攻坚实现全摘帽**。全县投入脱贫攻坚财政资金 38.10 亿元，是“十二五”的 21 倍，助力全县 140 个贫困村、2.8 万户 7.32 万贫困人口全部退出贫困序列。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扶贫领域的扶持，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1.80 亿元，惠及贫困人口 3 万余人。投入 14.14 亿元，保障贫困户教育、健康、住房、安全饮水等脱贫事业，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1 万户，易地搬迁 3833 户 10258 人，建成新村聚居点 337 处，新建集中、分散供水工程 1935 处。投入 16.31 亿元，支持贫困地区改善基础设施面貌，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45 个，用于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7.65 亿元，落实低保、五保、政府采购等支持脱贫攻坚政

策。建立扶贫资金库款保障制度，强力做好资金的使用监管，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的资金保障。

三是支持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坚持“产业立县，工业强县”战略，支持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投入工业发展资金 38.91 亿元，重点支持园区和“2+1”工业主导产业发展。规上工业企业由 2015 年的 66 户增加到目前的 116 户，规上工业总产值由 2015 年的 60.5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56.51 亿元。兑现招商引资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16.35 亿元，支持引进新敏雅、铁骑力士、领旗食品等 50 余个企业，项目总投资 400 余亿元。投入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23.1 亿元，有力保障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成功创建省级五星现代农业园区 1 个、市级 3 个，助推“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迈进。投入 4.96 亿元支持引进红星美凯龙、印象涪江美丽岛等大型商贸旅游综合体，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支持推进交通先行战略，投资 77 亿元推进成德南高速、西平互通等重点项目建设，为构建“2 座机场、2 条铁路、6 条高速、5 条省道”的现代交通新格局打下坚实基础。

四是保障改善民生实现新进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安排民生资金，支持办好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十三五”期间全县财政民生领域支出达到 221.23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 2.11 倍，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就业等民生事业较快发展，实施土坯房改造 16.39 万户，生态环境显著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五是债务风险防控实现新作为。健全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先后制定《三台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三台县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等 6 项制度，完善统计监测、风险预警和问责机制，严格管控隐性债务，遏制债务增量。有效防范非法集资、扶贫小额信贷等金融风险。切实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县消化政府存量债务和隐性债务 19.02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是财税改革实现新突破。充分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的职能作用，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农业扶持和发展引导基金，累计建立扶贫和产业发展分险基金 6 只，总规模 1.11 亿元。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统筹涉农资金 62.1 亿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推行“互联网+精准扶贫会计代理记账”，形成了以会计服务为抓手的农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新模式。创新性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盘活用好镇村闲置国有资产，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规范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推动 5 个涉及生态环保、公路等投资额达 25.85 亿元的 PPP 项目逐步落地实施。突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导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财政透明度不断增强。

三、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要编制好 2021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全力为我县“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

建党 100 周年。

（一）2021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2021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扎实抓好省委、市委、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全县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1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积极稳妥。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积极稳妥编制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

二是坚持厉行节约。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安排预算，严控“三公”经费，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开源节流、精打细算，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是坚持资源统筹。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积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

四是坚持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有效融合，以全过程管理为主线，加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个关键节

点管控，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和绩效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坚持风险防控。依法依规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三保”底线。做好应对更加突出的财政收支矛盾以及重大风险的资金筹措工作。

（二）2021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按照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综合考虑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2021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2.62 亿元，同口径增幅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保持一致；加上税收返还、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等 29.7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2 亿元，上年结转 0.34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各类调入资金 6.14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9.26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4.21 亿元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45.05 亿元。本次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2021 年支出后，全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06 亿元。

根据预计的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现行镇乡财政管理体制，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2.62 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29.74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0.3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2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各类调入资金 6.14 亿元后，

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9.26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扣除补助镇乡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 9.62 亿元后，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9.64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9.50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 0.32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9.82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扣除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 6.04 亿元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13.78 亿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9.50 亿元，加上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0.28 亿元，上年结转 0.04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9.82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扣除补助镇乡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 7.26 亿元后，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12.56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成本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债务付息支出、污水处理支出等方面。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0.32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资金 0.02 亿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0.34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0.3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0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0.14 亿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解决县属国有企业历史

遗留问题等方面。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与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同。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4.75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9.76 亿元，收入总量为 14.51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预计为 3.08 亿元，滚存结余 11.43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各项待遇。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与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同。

5.县本级运转及重点支出安排

遵循“三保一优一防”的原则，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突出保障重点，加强风险防范，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培育壮大新动能，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保运转方面

安排资金 19.63 亿元（扣除转移乡镇 4.92 亿元后），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性支出和正常运转；提高各级各部门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公共安全的能力。

（2）保民生方面

一是支持教育发展：安排资金 3.50 亿元；

二是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发展：安排资金 1.29 亿元；

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6.97 亿元；

四是强化卫生健康保障：安排资金 3.14 亿元；

五是加强生态环保建设：安排资金 1.60 亿元；

六是粮油物资储备、保障性安居工程、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方面：安排资金 1.15 亿元。

（3）支持发展方面

一是促进工业发展：安排资金 0.88 亿元；

二是夯实农业基础：安排资金 2.79 亿元；

三是提升金融、商贸服务：安排资金 0.49 亿元；

四是加强交通运输建设：安排资金 0.88 亿元；

五是推动城乡社区建设：安排资金 1.29 亿元。

（4）安排债务付息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7 亿元。

（5）安排县本级预备费 1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2021 年 1 月 1 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拟安排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3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等。

6.“三保”预算支出安排

按照中、省规定的“三保”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结合我县实际，“三保”支出需求 42.51 亿元，预算安排 42.51 亿元，“三保”预算安排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以上 2021 年的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

密单位外,县级69个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四、2021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 强力组织收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强化财政政策预期管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不断完善财政税务协作机制,强化税源动态管理。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确保应收尽收。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拓宽增收渠道。继续把对上争取作为缓解财政困难的重要抓手,调动各方资源多渠道、全方位争取上级政策、项目和资金对三台的支持。

(二) 聚焦乡村振兴,全力推动经济发展。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精准运用财税政策工具,继续落实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之间财政政策的衔接,建立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引导项目、资金和资源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倾斜。实施乡村振兴“八大行动”,加大投入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持续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推进新一轮三大攻坚行动。用好用活产业扶持资金和各项惠企政策资金,支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四好”公路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提升城乡环境面貌。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 加强资金统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优化支出

结构，进一步压缩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统筹财政资金，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继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70%以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认真办好民生实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优化中小学教育资源配置，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支持健康三台建设。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继续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四）加强风险防范，保障财政平稳运行。规范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健全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存量。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确保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积极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指导妥善解决可能存在的到期债务兑付问题，坚决守住风险底线。开展防范化解基层国库资金运行风险两年行动，持续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

（五）深化财政改革，健全现代财政管理体系。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加大绩效结果应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全面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正式编制工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加快财政支持发展方式转变，深化财金互动，持续规范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

式。加强与人大预算信息网络联通，积极配合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接受人大在线实时监督。

（六）强化财政监管，提升依法理财质效。强化对各类民生资金项目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扎实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及部门财务管理风险排查和“小金库”专项治理行动，促进资金安全运行、规范使用、提质增效。督促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组织开展会计法规执行情况执法检查 and 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规范会计执业行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会计管理，加大财政评审力度。抓好财政队伍自身建设，持续抓好业务培训、财政信息化建设、票据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工作。法治财政、阳光财政建设持续推进，财政治理效能不断提高。

五、“十四五”财政工作规划

（一）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财政部门要紧紧围绕上级关于“十四五”时期财政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将五大发展理念落实到具体财政发展改革之中，贯彻“三保一优一防”要求，竭力破解制约财政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施策、系统谋划，着力推动全县财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1.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着力畅通经济循环；全面促进消费升级；优化拓展投资空间。

2.支持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经济承载能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培育壮大特色工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完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打造成渝地区次级交通枢纽；支持区域协调发展。

3.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取得新突破。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支持发展现代农业；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支持全面推进深层次改革，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活力。推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完善科技创新财政支持机制；推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5.支持持续提升共建共享水平，推动加快建设成渝地区高品质现代化中等城市。推动就业优先和社会保障；支持教育强县建设；支持健康三台建设；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支持深入推进依法治国；支持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6.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健全非税收入征管体系；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7.全面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建设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狠抓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加强财政干部教育培训

工作。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大会决议，勠力同心、攻坚克难，担当实干、砥砺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支持，为加快建设四川三产融合示范县和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示范区、打造绵阳南向东出战略支点作出新的贡献！